

附件 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泸州市江阳区第七期廉租住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泸市发改投资【2012】905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验 收 单 位 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市江阳区第七期廉租住房及附属 设施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建设类 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报告书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水务局、（泸市水许可[2019]33号）、 2019年12月16日		
水土保持报告书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施工图审查机构：泸州市居安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13-059、2013年10月1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1月--2016年4月		
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 单位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泸州市云尚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泸州市金龙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厚实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1年2月，建设单位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泸州市江阳区第七期廉租住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参加验收工作的有：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泸州市金龙建筑工程公司、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厚实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泸州市云尚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前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泸州市江阳区第七期廉租住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泸州市云尚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泸州市江阳区第七期廉租住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的重要技术依据。验收组及各公司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与完工情况汇报，以及听取了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关于工程开展及执行情况介绍，最后，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 1.8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33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为 0.5hm<sup>2</sup>。泸州市江阳区第七期廉租住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泸州市江阳区沙茜西路，北距 G321 公路 0.25 公里，西距沙茜南路 0.34 公里，南距泸州益鑫钢铁公司 0.40 公里（中心坐标：东经 105° 28' 8"，北纬 28° 51' 41"）。本项目包括 4 栋高层建筑物（1#楼~4#楼）、2 栋多层建筑物（商铺 A 和商铺 B）和 1 个地下车库，建筑物、道路周边及集中区域配套景观园林绿化。总建筑面积 37111.72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6534.66m<sup>2</sup>，（包含住宅建筑面积 23637.6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2730.00m<sup>2</sup>，其它建筑面积 167.06m<sup>2</sup>），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0577.06m<sup>2</sup>，共建住宅 560 套，机动车停车泊位数 299 辆。

泸州市江阳区第七期廉租住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于 2016 年 4 月竣工，总工期 17 个月。项目总投资 5206.3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87.8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 44%，地方配套资金 56%。

### （二）水土保持报告书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泸州市水务局以《泸州市水务局关于<泸州市江阳区第七

期廉租住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泸市水许可[2019]33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基本同意《报告书》中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的结论，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政策，且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可行。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年12月22日，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泸州市江阳区第七期廉租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泸市发改投资[2012]905号），同意本项目立项。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列入了主体工程一并设计。泸州市江阳区第七期廉租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于2013年10月10日取得《四川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2013-059）施工图经技术审查评定为合格。2014年10月16日，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备案《四川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泸规建20141001159）。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泸州市云尚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泸州市江阳区第七期廉租住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同月，泸州市云尚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业人员成立监测小组，制定了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过程中采用全面调查为主，定位、巡查为辅的监测方法，共设置2处监测点，对项目区原地貌土壤侵蚀及植被状况、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情况、建设期水土流失事件等进行了全面资料分析与周边调查复核，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效果进行了全面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完成了《泸州市江阳区第七期廉租住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建成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效果良好，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

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得到如下验收结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书较好落实了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工作，较好完成了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均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基本条件。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83hm<sup>2</sup>，按占地性质划分永久占地面积为 1.33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为 0.5hm<sup>2</sup>。实施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工程措施：道路砖砌排水沟 1200m、表土剥离与回覆 0.98hm<sup>2</sup>、绿化土地整治 0.98hm<sup>2</sup>；植物措施：乔灌草绿化带 0.48hm<sup>2</sup>（栽植乔木 300 株、栽植灌木 1000m<sup>2</sup>、撒播种草 0.48hm<sup>2</sup>）、撒播草籽 0.50hm<sup>2</sup>；临时措施：排水沟 700m、表土临时遮盖 1200m<sup>2</sup>、基坑排水沟 420m。

#### （1）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书等文件要求，在项目建设工程中配套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划分的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14 个单元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划分的 2 个单位工程，2 个分部工程，2 单元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划分的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13 单元工程完工后质量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要求。

#### （2）水土流失治理效果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书配套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的地表扰动得到有效管理，最大程度避免了人为新增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通过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项目建设区域实际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5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6.61%，表土保护率 98.5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4%，林草覆盖率为 53.36%，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书确定的防治目标对比，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 （3）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75.74 万元，主体工程设计中计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62.63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13.1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

工程措施 35.48 万元，植物措施 3.88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措施费 2.0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9.78 万元，独立费用 11.53 万元，无基本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3.67 万元（36668.00 元）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已经指派有专人负责，落实项目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从目前的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

#### （六）验收结论

据现场查看和提供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相关资料，综合各参建单位参会代表的意见，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书较好落实了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工作，较好完成了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均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基本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泸州市江阳区第七期廉租住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的特点与实际，提出项目水土保持后续工作建议：

（1）应继续完善、落实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建后管护工作，特别是排水沟、沉砂池，水土保持绿化措施等。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的效益发挥与安全。

（2）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施工迹地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补肥和补栽，并保证其费用，对部分区域应加强临时措施，进行临时遮盖，待到气候适宜时，部分区域植物措施应及时进行补植。

（3）强化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并做好记录。

（4）今后工作中，应主动配合和加强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全面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有效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江阳区第七期廉租住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特邀水土保持专家
					特邀水土保持专家
					特邀水土保持专家
		四川厚实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泸州市云尚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四川泸州市金龙建筑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